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42號

原告 龍禧能源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霖

訴訟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

被告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傳獻

訴訟代理人 歐陽漢菁律師

吳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84萬897元，應徵裁判費71萬4,6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1萬4,1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唐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